金門縣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金門縣父母照顧子女津貼申請表

本案欲申請　□金門縣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金門縣父母照顧子女津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基本資料(申請者須為兒童父母雙方或監護人)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設籍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是否進入職場就業中
申請人								縣　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是 □否
配偶								縣　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是 □否

	育兒津貼0-2歲	父母照顧子女津貼 未滿5歲者	父母照顧子女津貼 未滿12歲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稱謂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是否就讀(托)於公私立幼兒園
受照顧子女									金門縣　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是 □否
									金門縣　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是 □否
									金門縣　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是 □否

申請父母照顧子女貼津貼次數	□第　　次	申請理由:□遷入　□新增　□其他原因請敘明	
申請人通訊住址	□同戶籍地　□現居地：＿＿＿＿＿＿＿＿＿＿		
申請人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申請人郵局帳號	局號：	帳號：	戶名：＿＿＿＿＿＿
申請家庭類別(三擇一)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	應備文件	□申請表　□全戶戶籍謄本　□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無者免附)，請檢附居留證影本。 ※若申請父母照顧子女津貼者應檢附: □申請人健保證明　□育嬰留職停薪證明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者免附)

二、申請者相關福利及同意書

請自行確認是否已領有左列福利	□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保母托育費用補助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迄） □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元/月　□特殊境遇子女生活津貼：＿＿＿＿元/月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補助：＿＿＿＿元/月　□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元/月

本人同意以下事項：

1. 同時符合兩者資格之2足歲以下兒童，採最有利當事人方式，以優先申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併申請「金門縣父母照顧子女津貼」補足差額，並已詳閱背面相關資格及補助金額說明。
2. **同時符合兩者資格已領有「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者，俟該名兒童超過2足歲時，由本府逕轉「金門縣父母照顧子女津貼」全額補助至規定歲數。**
3. 為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業務主管機關依申請所需，逕向有關單位查調財稅、就業相關保險之資料。以上所提供資料皆據實填報，若有虛報不實情形經查獲者，除無條件繳回本項津貼外，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4. 可積極參與本府辦理親職教育課程。

申請人(父)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母)　　(簽名或蓋章)

三、鄉鎮公所審核結果(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　　初審日期：　　年　　月　　日

1. □符合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三項及第四項第　　款。	自　　年　　月起核定生效，每月核發新臺幣　　元
2. □不符合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三項第　　款之規定。	
3. □符合父母照顧子女津貼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第　　點。	自　　年　　月起每月核發新臺幣　　元
4. □不符合父母照顧子女津貼自治條例第二條之規定。	

四、縣府複審結果(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　　複審日期：　　年　　月　　日

1. □符合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三項及第四項第　　款。	自　　年　　月起核定生效，每月核發新臺幣　　元
2. □不符合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三項第　　款之規定。	
3. □符合父母照顧子女津貼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第　　點。	自　　年　　月起核定生效，每月核發新臺幣　　元
4. □不符合父母照顧子女津貼自治條例第二條之規定。	

鄉鎮公所審核人員：　　**縣府複審核人員：**

育兒/父母照顧子女津貼申請說明

申請資格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資格：（依內政部 102 年 1 月 4 日台內童字第 1010840537 號令修正發布）

◎三、津貼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育有二足歲以下兒童。

(二)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年度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四)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五)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保母托育費用補助。

◎四、符合資格者，補助金額如下：

(一)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含現行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費)。

(二)中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元。

(三)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 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年度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四)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領取本津貼，其額度低於本津貼應補足差額。

(五)本津貼以月為核算單位，補助至兒童滿二足歲當月止。

※「金門縣父母照顧子女津貼」資格：（依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3 日府行法字第 10200146920 號令條定公布）

◎第二條：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設籍條件：現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之父母，其所照顧之子女亦設籍本縣，並符合下列各目之一者：

(一)夫或妻之一方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設籍本縣連續滿五年者。

(二)夫或妻之一方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設籍本縣且累積滿五年者。

二、照顧對象：

（一）照顧未滿五歲且未領取政府托育補助、未就讀於公私立幼兒園子女者。

（二）照顧未滿十二歲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者。

三、照顧者未進入就業市場並未領有報酬者。

【註 1】父母雙方同時符合前項規定者，以一方提出申請為限。

◎第四條：符合資格者，補助金額如下：

一、照顧子女一人者，每月發給本津貼新臺幣三千元。

二、照顧子女二人者，每月發給本津貼新臺幣五千元。

三、照顧子女三人以上者，每月發給本津貼新臺幣六千元。

【註 1】本府得視財政負擔情形調整本津貼發放金額。

【註 2】同時符合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之規定，應優先申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僅得申請本津貼之差額部分。

切　　結　　書

壹、本人申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茲切結

□ 本人　　目前雖於　　工會參加勞保（或　　農會參加農保、　　漁會參加漁保），惟確實自　　年　　月　　日起即無工作迄今。

貳、本人申請金門縣父母照顧子女津貼，茲切結

□ 現確實未進入職場就業未有領有報酬、實際居住於本縣，且符合「金門縣父母照顧子女津貼自治條例」所規定之有關設籍、照顧對象之規定。

□ 本人　　目前雖於　　工會參加勞保（或　　農會參加農保　　漁會參加漁保），惟確實自　　年　　月　　日起即無工作迄今。

□ 照顧未滿五歲且未領取政府托育補助、未就讀於公私立幼兒園子女者。

以上若有虛報不實經查明，除無條件繳回所領之津貼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為證。

此致

金門縣政府

具切結書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因無法親自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金門縣父母照顧子女津貼之申請手續，特委託＿＿＿＿＿＿＿＿＿＿持相關文件代為辦理，請惠予受理。

此致

金門縣政府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